

浅析权益

债权人权益

所有者权益

之关系

宋 晓 靳秀迷

针对权益、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关系,本文试从权益的概念、所有者权益及其与债权人权益的关系等方面做简要分析。

一、权益的概念

权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权益包括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狭义的权益仅指所有者权益。

(一) 权益的广义概念

目前财务会计中存在着多种理论来说明对权益的确认和计量,其中,有一种具有代表性的权益理论是主体理论,该理论依据的会计恒等式是“资产=权益”,该理论认为企业主体本身是独立存在的,甚至具有自身的人格化。一个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以及形成这些会计报表要

素的交易事项或情况都独立于其终极所有者,它们是这一会计主体所固有的,不应将会计主体与其终极所有者的法律和经济行为混为一谈。根据主体理论,资产是会计主体本身获取未来经济利益的权利,负债是会计主体自身的偿付义务,而净资产是会计主体对其终极所有者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债权人与所有权人都是会计主体资产的提供者,或者称为权益持有者。因此,资产=权益。

(二) 权益的狭义概念

狭义的权益仅指所有者权益。这一权益的涵义源于另一权益理论——业主权理论。该权益理论产生于最初对复式簿记所作的解释,其理论基础是会计公式: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业

主权益。在这个公式中,业主是中心,资产是业主所拥有的一种经济资源,负债是业主承担的一种义务,业主权益就代表企业所有者所拥有的企业净值。在企业初创时,其净值等于业主的权资,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其净值就等于业主的初始投资和新增投资加累积净收益减业主减款和分派业主款。所以,业主权理论是一种净财富概念,即代表所有者(业主)拥有的净财富(净价值)。

二、所有者权益的特征及表现形式

所有者权益亦即狭义的权益,在《企业会计制度》中,第七十九条对所有者权益的定义作了明确的界定:“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

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本文谨从所有者权益的特征及表现形式等方面对其作简要剖析。

(一) 所有者权益的特征

1、从投资者角度分析,所有者权益实质上是一种产权。包括所有者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占用权、处置权以及收益分配权。同时,所有者权益又是一种剩余权益,尽管广义上的权益等于债权人权益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即债权人和所有者都是企业资产的提供者,他们对企业的资产都有相应的要求权。但从法律角度看,债权人权益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所有者权益。当企业进行清算时,变现后的资产首先用于偿还负债,剩余资产才能在投资者之间按出资比例(对合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或股份比例(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进行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者权益代表企业清偿债务的物质保证,没有所有者的投资,企业是不可能凭空举债的。

2、从被投资者角度分析,所有者权益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来自于投资者可供企业长期使用的资源。任何企业的设立,都需要有一定的由所有者投入的资本金。根据多数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投入的资本在企业终止经营以前不得抽回。因此,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构成了企业长期性(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本来源。

3、从形成渠道分析,所有者权益内涵丰富。我国的会计制度将其分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一般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包括法

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

(二) 所有者权益的不同表现形式

所有者权益是一个涵盖了任何企业组织形式的净资产的广义概念,具体到特定种类的企业,所有制权益便以不同形式出现。在独资和合伙企业里,所有者权益以“业主资本”的形式出现;在有限责任公司里,表现为“实收资本”;而在股份有限公司里则主要为“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所有者权益方面。在独资和合伙企业中,只需为业主或每个舍伙人设置一个资本账户和提款账户,用以记录资本和损益的增减变动情况。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则有所不同:所有者权益的处理受《公司法》的限制,必须对投入的资本和赚取的利润严格区分。此外,为保护债权人权益,《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和歇业清算,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购回自己的股份等有关事项做出严格的限制。

三、所有者权益与债权人权益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会计静态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可以看出,所有者权益与债权人权益共同构成广义的权益,形成对企业全部资源的要求权。它们尽管同属于权益,但又有较大的区别,在此,谨就它们的区别作一简析,以期对其有更深的了解。

1、性质不同。债权人权益是企业对债权人承担的经济责任,是债权人对企业债务的要求权;所有者权益是企业对投资者承担的经济责任,是对投资者投入资本及其投入资本的运用所产生的盈余(或亏损)的权利。

2、对企业享有的权利不同。由于

性质不同,它们在公司享有的权利也就不同。债权人仅有要求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及利息的权利,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所有者权益则不同,业主或股东有权对企业的重大人事或经营参与决策,对企业的赢利有获得分配的权利,当然如果企业发生亏损,也由业主或股东承担。

3、投资期限不同。债权人权益是有期限的,当债务到期,企业清偿后,债权人的权益也随之灭失,而所有者权益长期存在,与企业共存亡。

4、计量不同。债权人获取的利息一般是按利率计算,预先可以确定的固定金额,所有者权益则不能单独计量,而是对资产和负债计量。以后形成的结果,是一种剩余权益。

5、所承担的风险不同。由于债权人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的性质不同,它们所承担的风险就有所不同。在正常经营期间,债权人一般可以收回其债权,风险较小;而所有者权益由于与企业的经营业绩相联系,如果企业亏损,则须承担这部分亏损,如果企业破产,则所有权人很有可能血本全无。因此,所有者承担的风险要比债权人大多。

6、企业清算时,投资者对公司资产的要求权在顺序上不同。当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下去而进行清算时,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所有权人,即企业只有在偿还全部债务后,才能将其剩余资产在所有者间进行分配;如果企业在清偿全部债务后,无剩余财产,所有权人就不分不到利润,连原始投资也收不回。

7、转换方向不同,债权人权益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所有者权益,如“债”转“股”,但所有者权益不能转化为债权人权益。

(作者单位:山西省人民医院)